

2018 年第 61 號號外公告

現公布政務司司長張建宗先生，大紫荊勳賢，G.B.S., J.P. 於 2018 年 11 月 2 日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女士，大紫荊勳賢，G.B.S. 回港時起，停止署理行政長官職務。

另公布根據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第五十三(一)條的規定，律政司司長鄭若驊女士，G.B.S., S.C., J.P. 由 2018 年 11 月 4 日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女士，大紫荊勳賢，G.B.S. 離港時起，署理行政長官職務。